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9、5、26 第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幫助學生了解化工相關產業實務運作之情形，使學生提前適應社會環境，並瞭解就業方向，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二年制、四年制及不分系主修化工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實習單位為與本校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之業界廠商為原則。
- 第四條 校外實習為2學分以上之選修課程，以暑假期間實施為主，以實習兩個月為原則。
- 第五條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將實習日誌與實習報告書裝訂成冊，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交由實習輔導老師審核。
- 第六條 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於實習期滿後，請實習單位之督導人員出具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該項成績占學期總成績50%。學生另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日誌及書面報告，由實習輔導老師評定分數，該項成績占學期總成績50%。
- 第七條 本實習課程學生之申請與分發為採先公佈實習名額，再由學生選填志願的方式與實習單位進一步媒合。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